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43分、下午2時2分至4時41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林岱樺 丁守中 高志鵬 黃偉哲 廖國棟 陳明文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黃昭順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李慶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陳歐珀 吳秉叡 李貴敏 李桐豪 楊麗環 許添財 孔文吉 陳淑慧 林德福 蕭美琴 廖正井 田秋堇 李應元 賴士葆 吳宜臻 陳碧涵 林正二 陳節如 盧嘉辰 羅淑蕾 李昆澤 段宜康 蔡煌瑯 呂學樟 魏明谷 蔣乃辛 王惠美 劉櫂豪 蘇清泉 管碧玲 徐欣瑩 陳唐山 江惠貞 邱文彥 趙天麟 姚文智 尤美女 蔡其昌 葉宜津 李俊俋 薛 凌 陳亭妃 王進士 林明溱 邱議瑩 潘孟安 陳鎮湘 潘維剛 黃文玲 何欣純 陳其邁 林鴻池 陳怡潔 鄭麗君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林國正 陳雪生 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羅明才 吳育昇 劉建國 鄭汝芬 楊 曜 吳育仁 顏寬恒

**委員列席69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副總經理陳布燦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針對101年度至102年度3月廣告費用之支出情形、核四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工程間接費等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林岱樺、丁守中、高志鵬、黃偉哲、廖國棟、陳明文、蘇震清、徐耀昌、管碧玲、李慶華、簡東明、鄭汝芬、田秋堇、尤美女、陳其邁、林佳龍、許添財、蕭美琴、邱志偉及陳歐珀等21人提出質詢，均由張部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吳育昇、黃昭順、張嘉郡、林滄敏、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鑑於102年4月1日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費支出及核四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然經濟部所提出之報告內容過於空洞、虛浮，特別是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核四預算部分，該報告內容皆未真實揭露，據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度仍有實際施工之情況，顯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疑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此，要求經濟部另行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其內容應包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度實際執行核四預算之細項內容與進度，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二、鑑於核四爭議不斷，停建核四已然成為社會共識，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政府單位卻一再隱瞞，並拒絶揭露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乃至尚未完工運轉的核四廠等核電廠的安全缺失問題，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本無能力亦無規劃處理後續核廢料處理問題，卻持續宣導無核四電價即上漲等不實言論，意圖以不實言論主導民意，相對於反對核四之公民社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納稅人的稅金進行有利核四續建之宣傳，將形成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不利公民社會正確認識核四續建之風險，且核四續建與否，極可能訴諸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公民投票進行之前，正反雙方應有對等之宣傳機會，爰此，為避免正反雙方的資訊不對稱，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公投成案後停止所有攸關核電安全性、可行性及必要性之相關廣告行為。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田秋堇

三、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核四計畫截至102年度2月底預算執行明細表」合計執行2,654億元，其中列有核能燃料（原料鈾、轉化、濃縮及製造等費用）82億元，連興建都無法完成，就已執行燃料棒之核能燃料費用82億元，實不合理；另查102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於102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中所列第四次投資總額之修正，投資總額再追加102億元部分，立法院亦尚未議決同意得以增加，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指稱102年度預算案所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17億元，其中有高達107億元不得刪除（參見自由時報，2013.3.21報導「核四預算台電要求只能刪10億」）公然藐視國會監督；爰要求：將核四計畫所涉預算、經費之執行與運用，送審計部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散會**